

河北省认证认可协会

冀认协字[2025] 47 号

关于印发《河北省认证认可协会产品质量鉴定管理办法》和《河北省认证认可协会工程质量鉴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质量鉴定机构：

为规范我省产品质量鉴定和工程质量鉴定活动，提升鉴定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公信力，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保障工程质量鉴定工作有序开展，河北省认证认可协会修订了《河北省认证认可协会产品质量鉴定管理办法》和《河北省认证认可协会工程质量鉴定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自2026年1月1日起遵照执行。



河北省认证认可协会产品质量鉴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我省产品质量鉴定工作，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产品质量鉴定工作有序进行，切实做好向人民法院推荐产品质量鉴定机构(以下简称“鉴定机构”)工作，根据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产品质量鉴定(以下简称“质量鉴定”)是指鉴定机构接受委托，组织鉴定专家运用科学技术或专门知识对争议产品的质量专门性问题进行调查、分析、鉴别、判定，出具质量鉴定意见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鉴定机构是指经本协会推荐，接受司法机关、仲裁机构、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产品质量纠纷的有关社会团体或者产品质量争议双方当事人的委托，组织开展质量鉴定的独立法人单位。

经本协会推荐的鉴定机构从事和开展质量鉴定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本协会统一负责制定行业规范、对鉴定机构和鉴定专家进行推荐管理、监督考核等工作，产品质量鉴定专业委员会负责具体实施。

第四条鉴定机构应当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质量

鉴定工作，鉴定意见应科学、准确、公正。

第五条 鉴定机构和鉴定专家应当保守在质量鉴定活动中知悉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签署“规范执业承诺书”，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办法，接受专业委员会和社会监督，公平高效执业，更好地促进我省质量鉴定行业的健康良性发展，提高公信力。

第二章 鉴定机构、鉴定专家

第六条 鉴定机构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河北省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成立满三年；
- （二）自愿接受人民法院委托；
- （三）注册资本不少于 500 万，有固定的办公场所，面积不少于 100 平米；
- （四）具有从事质量鉴定工作的业务技术能力，设有专门的鉴定组织管理部门和管理人员，建立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
- （五）具有 6 名及以上在职质量鉴定管理人员，其中具有在河北省内执业的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3 名（该人员可作为鉴定专家）；管理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熟悉与质量鉴定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六）每个鉴定类别具有 3 名及以上鉴定专家，总鉴定专家人数和鉴定类别数量之比达到 1:1。鉴定专家只能在一

个鉴定机构执业，鉴定专家主要为河北省内执业人员；

（七）具有较好的社会信誉，诚实守信，没有不良的社会信用记录；

（八）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七条 鉴定机构应建立、健全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其中至少包括有健全的内部组织机构、有开展质量鉴定工作的管理手册、程序文件、管理制度、作业指导书、表格等，其中管理制度也可以和程序文件合并。

管理制度至少应包括以下各项：

（一）专家管理制度；

（二）廉洁保密管理制度；

（三）受理委托管理制度；

（四）鉴定实施过程管理制度；

（五）对外委托检验（试验）制度；

（六）鉴定意见书编制管理制度；

（七）鉴定样品管理制度；

（八）异议处理管理制度；

（九）年度报告制度；

（十）鉴定案件档案管理制度；

（十一）管理人员及专家的资格、技能、经历、培训等人事档案管理制度等。

第八条 鉴定专家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作风正派、廉洁自律、品行良好；

（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含教授、副教授、正高级工程师、副高级工程师）；

（三）具有相应的专门知识和实践经验，熟悉本专业领域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四）熟悉与质量鉴定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五）身体健康，能够适应产品质量鉴定工作需要，原则上年龄在 75 周岁以下。

第九条 本协会产品质量鉴定专业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专家上报本协会审定后，纳入河北省产品质量鉴定专家库登记管理，考核合格后发放河北省产品质量鉴定专家登记注册证书。鉴定机构结合鉴定事项，因回避原则或需临时选择使用其他专家的，经向专委会提出申请，专业委员会审核同意后，发放临时编号鉴定专家函件，有效期至该项质量鉴定结束截止。

第三章 推荐程序

第十条 具有质量鉴定业务能力的检验检测机构、高校、科研机构和从事质量鉴定相关工作的单位，可以按照独立法

人单位身份自愿申请加入本协会。

第十一条 本协会根据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有关工作需要，组织对申请推荐的鉴定机构进行考核评审后，择优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进行推荐。

第十二条 申请推荐的鉴定机构应当按照《产品质量鉴定范围分类目录》，向本协会产品质量鉴定专业委员会提交以下材料：

（一）河北省产品质量鉴定机构申请表；

（二）河北省独立法人资格证明；

（三）办公场所证明；

（四）专职人员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已退休的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劳动合同及6个月的工资清单；

（五）具有与鉴定范围相适应的业务背景和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六）质量管理体系、管理制度相关材料；

（七）专家资格证明、承诺书等相关材料；

（八）其它需要的材料。

申请推荐的鉴定机构，应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第十三条 申请推荐的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会产品质量鉴定专业委员会不予受理：

（一）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二）法人代表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受到刑事处罚的；

（三）因违规违法被有关部门处罚或被省法院取消备案资格未满3年的；

（四）由被取消备案资格、被其他有关部门作出同等或更为严重处罚的专业机构直接演变、更名或者由其法人代表成立或控股，原处罚未满3年的；

（五）收费标准高于本协会推荐机构平均收费标准10%的；

（六）申报过程中，故意提供虚假材料或隐瞒受处罚、惩戒信息的；

（七）因鉴定机构自身原因，导致鉴定意见未被人民法院采信两次以上的；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本协会产品质量鉴定专业委员会对申请材料进行书面审核，通过后组织专家对申请机构进行现场能力评审，对通过能力评审且达到较高能力评审分值的机构，报请本协会发文公告，签发河北省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备案证书，择优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推荐。推荐证书有效期3年，期满前1个月鉴定机构自愿提交申请，经复评满足要求可继续

推荐。

评审专家组由专业委员会从专家库中挑选与申请机构鉴定范围相适应的2名以上（含2名）鉴定专家和本协会工作人员组成。

评审专家组在评审过程中应填写河北省产品质量鉴定机构现场评审表并出具评审意见。

第十五条 鉴定机构申请扩大鉴定范围的，应提交《河北省产品质量鉴定机构申请表》，本协会产品质量鉴定专业委员会组织专家对扩项的能力进行评审、确认后予以推荐，并报请本协会正式发文公告。

第十六条 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照规定进行信息变更：

- （一）鉴定机构名称发生变更的；
- （二）鉴定机构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化的；
- （三）鉴定机构地址发生变化的；
- （四）鉴定机构主要负责人发生变化的；
- （五）鉴定机构专家发生变化的；
- （六）鉴定能力范围发生变化的；
- （七）鉴定机构联系人发生变化的；
- （八）鉴定机构管理人员发生变化的；
- （九）其他需要变更的情形。

第十七条 专业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本协会范围内的鉴定机构管理人员、鉴定专家的培训。

第四章 鉴定程序

第十八条 鉴定机构应依照程序开展和实施质量鉴定工作，包括受理质量鉴定委托，制定鉴定实施方案，核算收取鉴定费用，组织专家实施鉴定，编制、审查和出具质量鉴定意见书，接受异议处理，配合人民法院组织专家出庭作证等。

鉴定专家应承担制定鉴定实施方案、现场勘验、鉴定论证、编写技术分析意见、撰写质量鉴定意见书、配合鉴定机构异议处理和出庭作证等质量鉴定工作。

第十九条 质量鉴定实行鉴定机构与鉴定专家负责制。质量鉴定意见书应当由鉴定组织人及鉴定专家签字，并加盖鉴定机构鉴定专用章。鉴定机构和鉴定专家对其出具的质量鉴定意见书负责。

第二十条 本协会推荐的鉴定机构可接受下列委托人的委托开展质量鉴定工作：

- （一）司法机关；
- （二）仲裁机构；
- （三）处理质量纠纷的有关社会团体；
- （四）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管理部门；
- （五）产品质量争议双方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鉴定机构不予受理：

- （一）不能提供产品质量要求的；
- （二）不具备鉴定条件的；
- （三）受科学技术水平限制，无法实施鉴定的；
- （四）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已经对产品质量争议做出生效判决和决定的；
- （五）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已经对产品质量争议作出处理的；
- （六）鉴定机构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
- （七）超出鉴定机构鉴定范围的；
- （八）其他不予受理的情形。

不予受理委托的，鉴定机构应在规定期限内书面通知委托人并说明理由，退还鉴定材料。

第二十二条鉴定机构应对委托人提出的鉴定要求进行审核，在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委托并书面告知委托人。对于复杂、疑难或者特殊鉴定事项的委托，鉴定机构可以与委托人协商确定受理的时间。

需要补充鉴定有关材料的，原则上一次性书面告知委托人需要补充的材料清单。

第二十三条鉴定机构应根据质量争议和受理鉴定的事项，组织3名及以上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鉴定专家组实施质量鉴

定工作。专家组对鉴定机构和鉴定意见负责。

专家组成员不得随意更换，确需调整组成人员的，需提前书面告知委托人。

第二十四条 鉴定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将专家组成员告知委托人，并按照委托人的要求通知当事人。鉴定专家与产品质量争议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未主动回避的，鉴定机构应及时调整鉴定专家。

当事人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提出鉴定专家回避名单，并说明理由后，经委托人审查，回避理由成立的，鉴定机构应及时调整鉴定专家，并再次通知委托人对新调整专家是否需要回避进行确认，直到委托人确认不需要回避。

第二十五条 鉴定专家组应当根据鉴定委托要求制订质量鉴定实施方案，并书面告知委托人，委托人无异议的，按鉴定实施方案进行质量鉴定工作。委托人有异议且异议成立的，3个工作日内专家组需对鉴定实施方案进行调整，并告知委托人。

第二十六条 质量鉴定需查看现场或对实物进行勘验的，鉴定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委托人，至少应有2名鉴定专家到场参与现场勘验，专家组应当制作现场查看或实物勘验情况记录，并由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必要时应采取拍照或摄像取证的方式，留下影像资料。

第二十七条 鉴定过程中鉴定机构需对争议产品、试验加工制品、抽样样品委托其他检测机构检验或者试验的，需事先告知委托人及当事人。

剔除回避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选取通过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并由其出具检验或检测报告。如没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可以委托经鉴定机构确认的有能力的单位进行试验并出具试验结果，但需提前告知委托人。

第二十八条 专家组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 （一）要求委托人提供与产品质量鉴定有关的资料；
- （二）了解与鉴定有关的具体情况；
- （三）进行现场勘验；
- （四）发表鉴定意见。

第二十九条 专家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鉴定工作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办法的要求；

（二）准确、及时地签字出具鉴定意见；

（三）解答委托人提出的与鉴定意见有关的问题；

（四）经人民法院通知，鉴定专家应当出庭作证，回答与鉴定事项有关的问题。经人民法院同意，鉴定专家可以书面回复。

第三十条 在鉴定过程中遇到下列情形之一的，鉴定机构

可向委托人提出终止质量鉴定：

(一)无法获取必要的鉴定材料，经人民法院通知补充、重新提取鉴定材料仍无法取得的；

(二)当事人拒不配合或者鉴定工作受到严重干扰，致使鉴定工作无法继续进行的；

(三)当事人未按时交纳鉴定费用的；

(四)当事人撤诉或者调解结案的；

(五)其他致使委托鉴定无法进行的情形。

第三十一条专家组完成鉴定工作后，负责撰写鉴定意见书草案。鉴定机构审核无误后，全体鉴定专家组成员及组织人确认和签字，加盖质量鉴定专用章，形成《鉴定意见书》。

鉴定意见书应至少包括以下有关事项和内容：

一、封面。包括：案件名称、编号、委托人、申请人、被申请人、委托案号、委托日期、鉴定对象、鉴定事项、机构名称和日期等；

二、声明；

三、案情摘要；

四、鉴定形式；

五、鉴定依据及材料

1. 案卷材料

2. 双方的约定

3. 标准规范

4. 相关技术材料

5. 其他与鉴定相关的材料

六、鉴定过程

（一）程序性过程概述

（二）现场鉴定

1. 涉案产品概况

2. 现场勘验

3. 现场检测

4. 开机试验

5. 样品检测

（三）技术分析；

七、鉴定意见；

八、鉴定专家和组织人签名；

九、附件

1. 鉴定委托书

2. 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备案证书

3. 产品质量鉴定专家登记注册证书

4. 鉴定专家承诺书

5. 勘验记录

6. 检测报告（根据鉴定实际情况，有则附）

7. 其他相关材料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鉴定机构可以根据委托人的要求进行补充鉴定：

- (一) 鉴定意见书中对鉴定事项有遗漏的；
- (二) 鉴定意见和鉴定意见书的其他部分相互矛盾的；
- (三) 同一认定意见使用不确定表述的；
- (四) 审判、执行部门就原鉴定事项提供新的鉴定材料的；
- (五) 其他需要补充鉴定的情形。

第五章 异议处理

第三十三条 对鉴定意见书有异议的，当事人应当在收到鉴定意见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委托人书面向鉴定机构提出。鉴定机构应当对鉴定意见和程序进行复核，并对异议作出书面答复。

第三十四条 经人民法院书面通知，鉴定专家应当出庭作证，接受质询，回答与鉴定有关的问题。鉴定专家因法定事由不能出庭作证的，经人民法院同意，可以书面形式答复当事人的质询或者通过视听传输技术出庭作证。

第三十五条 本协会推荐的鉴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后，人民法院委托本协会进行专业技术评审的，本协会将组织专

家出具评审意见，供人民法院参考。

第三十六条 专业技术评审情况将作为鉴定机构年度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

第六章收费管理

第三十七条 鉴定机构应当公示本机构收费标准，并上报本协会产品质量鉴定专业委员会，收费标准高于本协会择优推荐机构平均收费标准 10% 的，本协会不予推荐。

第三十八条 鉴定机构通过对委托人提供的鉴定资料进行评审，作出受理决定后，应及时向委托人发出鉴定收费通知。

鉴定机构不能通过委托人提供的鉴定资料进行评审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的，需要进行现场预勘验再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经委托人同意后，在勘验前可预收勘验费用。

第七章鉴定档案的管理

第三十九条 鉴定档案由专人负责建档，实行一案一档、一档一卷、数卷一盒。鉴定档案的保存期限为永久性保存。

第四十条 鉴定资料的归档范围宜包括：鉴定委托资料、鉴定标的物相关技术资料、现场勘验记录和影像资料、检验报告、鉴定意见书、异议处理、出庭作证、取样和试样品处置；鉴定过程中与委托人的往来联系信函、书面的工作记录

等。

第八章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 本协会产品质量鉴定专业委员会负责对加入本协会的鉴定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本协会产品质量鉴定专业委员会至少每年组织一次专家对推荐的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并配合本协会每年不定期对鉴定机构进行抽查。

鉴定机构每年 1 月份应向本协会产品质量鉴定专业委员会书面报告上一年度工作情况。年度报告应包括：鉴定机构基本情况、相关信息变更情况、当年度开展鉴定工作的情况，申投诉、异议处理及其它需要报告的情况等。

第四十二条 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协会出具整改通知书，并责令其改正：

- (一) 存在第十六条信息变更，未报本协会备案的；
- (二) 管理体系不完善或未有效运行的；
- (三) 应当改正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协会暂停备案证书，并出具整改通知书，责令其改正，同时函告省法院暂停委托 6 个月：

- (一) 存在回避事由应当自行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 不按期完成委托事项，也不申请延期的；

-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庭或出庭人员无能力接受质询的；
- (四)拒不答复当事人对鉴定意见异议的；
- (五)法人代表、机构资质及鉴定人员等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未及时在信息平台申请变更的；
- (六)发生第四十二条所列情形经通知拒不改正的。

第四十四条 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协会暂停备案证书，并出具整改通知书，责令其改正，函告省法院暂停委托 1 年：

- (一)高于在本协会报备的收费标准收费，或拒不退还应退费用的；
- (二)拒不执行人民法院或行业相关程序性规定的；
- (三)鉴定人员未按要求勘验现场或制作勘验笔录的；
- (四)鉴定意见明显偏离事实且有证据证明违反相关工作准则的；
- (五)发生两次本办法第四十三条所列情形的。

第四十五条 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协会作废备案证书，函告省法院取消备案资格：

- (一)通过不正当手段取得备案资格的；
- (二)出租、出借备案证书的；
- (三)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人民法院委托的；
- (四)超资质范围执业或指派不具备专业资格的人员承办

人民法院委托事项的；

(五)与当事人或其他有关人员恶意串通的；

(六)私自会见当事人、接受吃请或其他消费及支付回扣、介绍费的；

(七)泄露当事人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的；

(八)出具虚假鉴定意见的；

(九)出具鉴定意见后，未经人民法院同意擅自撤销的；

(十)不服从人民法院及本协会监督管理的；

(十一)发生两次本办法第四十四条所列情形的；

(十二)人民法院认为应当取消备案资格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协会作废备案证书，函告省法院将其除名：

(一)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二)法人代表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受到刑事处罚的；

(三)因违规违法被有关部门处罚的；

(四)已办理企业注销登记的；

(五)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

(六)违反本协会自律管理规定，受到严重惩戒的；

(七)因鉴定机构自身原因导致鉴定意见未被人民法院采信两次以上的。

第四十七条在办理人民法院委托事项过程中，鉴定机构出现不履行法定义务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又拒不改正或造成不良后果、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被省法院决定暂停委托6个月、1年或取消备案资格、除名的，本协会将按照法院通报给予同样时限、同等规格处罚。

第四十八条鉴定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协会暂停推荐证书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情节严重的，撤销推荐；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鉴定范围从事鉴定活动的；

（二）违反保密和回避规定的；

（三）与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发生可能影响鉴定公正性的非正常交往的；

（四）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五）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推荐的；

（六）拒绝接受本协会专委会监督、检查或者向其提供虚假材料的；

（七）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无故拒绝出庭作证的；

（八）做虚假鉴定的；

（九）违反本办法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鉴定专家在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行为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其所在的鉴定机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有过错行为的鉴定专家追偿。

第九章 投诉处理

第五十条 本协会产品质量鉴定专业委员会受理相关方的申诉、投诉和举报。产品质量鉴定专业委员会根据申诉、投诉和举报的内容组织专家开展调查，并提出处置意见，报本协会审议决定后，由专业委员会依照决定意见做出处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诉、投诉和举报，不予受理：

(一) 投诉事项已经由行政机关处理，或者经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结案，且没有新的事实和证据的；

(二) 对人民法院采信鉴定意见的决定有异议的；

(三) 仅对鉴定意见有异议的；

(四) 其他不予受理的情形。

第五十一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鉴定机构和鉴定专家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违法违规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本协会及其产品质量鉴定专业委员会投诉：

(一) 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员未取得本协会河北省产品质

量鉴定组织单位备案证书、河北省产品质量鉴定专家登记注册证书或临时编号鉴定专家函件，假冒本协会推荐鉴定机构和入库专家名义开展产品质量鉴定业务的；

（二）超出鉴定机构或鉴定专家鉴定范围开展鉴定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鉴定委托的；

（四）违反鉴定程序从事鉴定活动的；

（五）因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六）鉴定专家经人民法院通知，无正当理由拒绝出庭作证的；

（七）鉴定专家故意做虚假鉴定的；

（八）其他违反质量鉴定管理规定的。

第十章附则

第五十二条本协会产品质量鉴定专业委员会建立《河北省产品质量鉴定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对专家库实施动态管理。由质量鉴定机构推荐，经过法律法规、规章和鉴定工作程序等要求培训考核后，对符合要求的专家纳入专家库进行管理。专家每三年进行一次复审。

本协会产品质量鉴定专业委员会应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开展业务培训、案例评析、质量提升等活动，提高全省产品质量鉴定行业综合能力和专业水平。

第五十三条本办法与有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河北省

高级人民法院相关规定有冲突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河北省认证认可协会。

河北省认证认可协会工程质量鉴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我省工程质量鉴定工作，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工程质量鉴定工作有序进行，切实做好向人民法院推荐工程质量鉴定机构(以下简称“鉴定机构”)工作，根据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工程质量鉴定(以下简称“质量鉴定”)是指鉴定机构接受委托，组织鉴定专家运用科学技术或专门知识对争议工程的质量专门性问题进行调查、分析、鉴别、判定，出具质量鉴定意见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鉴定机构是指经本协会推荐，接受司法机关、仲裁机构、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工程质量纠纷的有关社会团体或者工程质量争议双方当事人的委托，组织开展质量鉴定的独立法人单位。

经本协会推荐的鉴定机构从事和开展质量鉴定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本协会统一负责制定行业规范、对鉴定机构和鉴定专家进行推荐管理、监督考核等工作，工程质量鉴定专业委员会负责具体实施。

第四条鉴定机构应当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质量

鉴定工作，鉴定意见应科学、准确、公正。

第五条 鉴定机构和鉴定专家应当保守在质量鉴定活动中知悉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签署“规范执业承诺书”，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办法，接受专业委员会和社会监督，公平高效执业，更好地促进我省质量鉴定行业的健康良性发展，提高公信力。

第二章 鉴定机构、鉴定专家

第六条 鉴定机构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河北省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成立满三年；
- （二）自愿接受人民法院委托；
- （三）注册资本不少于 500 万，有固定的办公场所，面积不少于 100 平米；
- （四）具有从事质量鉴定工作的业务技术能力，设有专门的鉴定管理部门和管理人员，建立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
- （五）具有 6 名及以上在职质量鉴定管理人员，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3 名（该人员可作为鉴定专家）；管理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熟悉与鉴定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六）每个鉴定类别具有 3 名及以上在职鉴定专家，所有在职人员有社保证明（退休人员必须有退休证明，并附劳动合同和 6 个月的工资清单证明）；

(七) 具有较好的社会信誉，诚实守信，没有不良的社会信用记录；

(八) 具备住建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九)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七条 鉴定机构应建立、健全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其中至少包括有健全的内部组织机构、有开展质量鉴定工作的管理手册、程序文件、管理制度、作业指导书、表格等，其中管理制度也可以和程序文件合并。

管理制度至少应包括以下各项：

(一) 专家管理制度；

(二) 廉洁保密管理制度；

(三) 受理委托管理制度；

(四) 鉴定实施过程管理制度；

(五) 鉴定意见书编制管理制度；

(六) 鉴定样品管理制度；

(七) 异议处理管理制度；

(八) 年度报告制度；

(十) 鉴定案件档案管理制度；

(十一) 管理人员及专家的资格、技能、经历、培训等人事档案管理制度等。

第八条 鉴定专家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作风正派、廉洁自律、品行良好；

（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注册类工程师（含：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一级注册建造师）。

（三）具有相应的专门知识和实践经验，熟悉本专业领域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四）熟悉与质量鉴定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五）身体健康，能够适应工程质量鉴定工作需要，原则上年龄在 75 周岁以下。

第九条 本协会工程质量鉴定专业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专家上报本协会审定后，纳入河北省工程质量鉴定专家库登记管理，考核合格后发放河北省工程质量鉴定专家登记注册证书。鉴定机构结合鉴定事项，因回避原则或需临时选择使用其他专家的，经向专委会提出申请，专业委员会审核同意后，发放临时编号鉴定专家函件，有效期至该项质量鉴定结束截止。

第三章 推荐程序

第十条 具有质量鉴定业务能力的检验检测机构、高校、

科研机构和从事质量鉴定相关工作的单位，可以按照独立法人单位身份自愿申请加入本协会。

第十一条 本协会根据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有关工作需要，组织对申请推荐的鉴定机构进行考核评审后，择优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进行推荐。

第十二条 申请推荐的鉴定机构应当按照《工程质量鉴定范围分类目录》，向本协会工程质量鉴定专业委员会提交以下材料：

- （一）河北省工程质量鉴定机构申请表；
- （二）河北省独立法人资格证明；
- （三）办公场所证明；
- （四）专职人员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专职人员包括具有高级职称的和注册类人员，已退休的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劳动合同及6个月的工资清单；
- （五）具有与鉴定范围相适应的业务背景和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六）质量管理体系、管理制度相关材料；
- （七）专家资格证明、承诺书等相关材料；
- （八）其它需要的材料。

申请推荐的鉴定机构，应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第十三条 申请推荐的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会工程质量鉴定专业委员会不予受理：

（一）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二）法人代表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受到刑事处罚的；

（三）因违规违法被有关部门处罚或被省法院取消备案资格未满 3 年的；

（四）由被取消备案资格、被其他有关部门作出同等或更为严重处罚的专业机构直接演变、更名或者由其法人代表成立或控股，原处罚未满 3 年的；

（五）收费标准高于本协会推荐机构平均收费标准 10% 的；

（六）申报过程中，故意提供虚假材料或隐瞒受处罚、惩戒信息的；

（七）因鉴定机构自身原因，导致鉴定意见未被人民法院采信两次以上的；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本协会工程质量鉴定专业委员会对申请材料进行书面审核，通过后组织专家对申请机构进行现场能力评审，对通过能力评审且达到较高能力评审分值的机构，报请本协会发文公告，签发河北省工程质量鉴定组织单位备案证书，

择优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推荐。推荐证书有效期 3 年，期满前 1 个月鉴定机构自愿提交申请，经复评满足要求可继续推荐。

评审专家组由专业委员会从专家库中挑选与申请机构鉴定范围相适应的 2 名以上（含 2 名）鉴定专家和本协会工作人员组成。

评审专家组在评审过程中应填写河北省工程质量鉴定机构现场评审表并出具评审意见。

第十五条 鉴定机构申请扩大鉴定范围的，应提交《河北省工程质量鉴定机构申请表》，本协会工程质量鉴定专业委员会组织专家对扩项的能力进行评审、确认后予以推荐，并报请本协会正式发文公告。

第十六条 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照规定进行信息变更：

- （一）鉴定机构名称发生变更的；
- （二）鉴定机构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化的；
- （三）鉴定机构地址发生变化的；
- （四）鉴定机构主要负责人发生变化的；
- （五）鉴定机构专家发生变化的；
- （六）鉴定能力范围发生变化的；
- （七）鉴定机构联系人发生变化的；

(八) 鉴定机构管理人员发生变化的；

(九) 其他需要变更的情形。

第十七条 专业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本协会范围内的鉴定机构管理人员、鉴定专家的培训。

第四章 鉴定程序

第十八条 鉴定机构应依照程序开展和实施质量鉴定工作，包括受理质量鉴定委托，制定鉴定实施方案，核算收取鉴定费用，实施鉴定，编制、审查和出具质量鉴定意见书，接受异议处理，配合人民法院组织专家出庭作证等。

鉴定专家应承担制定鉴定实施方案、现场勘验、鉴定论证、编写技术分析意见、撰写质量鉴定意见书、配合鉴定机构异议处理和出庭作证等质量鉴定工作。

第十九条 质量鉴定实行鉴定机构与鉴定专家负责制。质量鉴定意见书应当由鉴定专家签字并加盖鉴定机构鉴定专用章。鉴定机构和鉴定专家对其出具的质量鉴定意见书负责。

第二十条 本协会推荐的鉴定机构可接受下列委托人的委托开展质量鉴定工作：

(一) 司法机关；

(二) 仲裁机构；

(三) 处理质量纠纷的有关社会团体；

(四) 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管理部门；

(五) 工程质量争议双方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鉴定机构不予受理：

(一) 不能提供工程质量要求的；

(二) 不具备鉴定条件的；

(三) 受科学技术水平限制，无法实施鉴定的；

(四) 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已经对工程质量争议做出生效判决和决定的；

(五) 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已经对工程质量争议作出处理的；

(六) 鉴定机构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

(七) 超出鉴定机构鉴定范围的；

(八) 其他不予受理的情形。

不予受理委托的，鉴定机构应在规定期限内书面通知委托人并说明理由，退还鉴定材料。

第二十二条 鉴定机构应对委托人提出的鉴定要求进行审核，在 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委托并书面告知委托人。对于复杂、疑难或者特殊鉴定事项的委托，鉴定机构可以与委托人协商确定受理的时间。

需要补充鉴定有关材料的，原则上一次性书面告知委托人需要补充的材料清单。

第二十三条 鉴定机构应根据质量争议和受理鉴定的事项，

组织本单位 3 名及以上专职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鉴定专家组实施质量鉴定工作。专家组对鉴定机构和鉴定意见负责。

专家组成员不得随意更换，确需调整组成人员的，需提前书面告知委托人。

第二十四条 鉴定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将专家组成员告知委托人。并按照委托人的要求通知当事人。鉴定专家与工程质量争议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未主动回避的，鉴定机构应及时调整鉴定专家。

当事人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提出鉴定专家回避名单，并说明理由后，经委托人审查，回避理由成立的，鉴定机构应及时调整鉴定专家，并再次通知委托人对新调整专家是否需要回避进行确认，直到委托人确认不需要回避。

第二十五条 鉴定专家组应当根据鉴定委托要求制订质量鉴定实施方案，并书面告知委托人，委托人无异议的，按鉴定实施方案进行质量鉴定工作。委托人有异议且异议成立的，3 个工作日内专家组需对鉴定实施方案进行调整，并告知委托人。

第二十六条 质量鉴定需查看现场或对实物进行勘验的，鉴定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委托人，至少应有 2 名鉴定专家到场参与现场勘验，专家组应当制作现场查看或实物勘验情况记录，并由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必要时应采取拍照或摄像

取证的方式，留下影像资料。

第二十七条 专家组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 （一）要求委托人提供与工程质量鉴定有关的资料；
- （二）了解与鉴定有关的具体情况；
- （三）进行现场勘验；
- （四）发表鉴定意见。

第二十八条 专家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鉴定工作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办法的要求；
- （二）准确、及时地签字出具鉴定意见；
- （三）解答委托人提出的与鉴定意见有关的问题；
- （四）经人民法院通知，鉴定专家应当出庭作证，回答与鉴定事项有关的问题。经人民法院同意，鉴定专家可以书面回复。

第二十九条 在鉴定过程中遇到下列情形之一的，鉴定机构可向委托人提出终止质量鉴定：

- （一）无法获取必要的鉴定材料，经人民法院通知补充、重新提取鉴定材料仍无法取得的；
- （二）当事人拒不配合或者鉴定工作受到严重干扰，致使鉴定工作无法继续进行的；
- （三）当事人未按时交纳鉴定费用的；

(四)当事人撤诉或者调解结案的；

(五)其他致使委托鉴定无法进行的情形。

第三十条专家组完成鉴定工作后，负责撰写鉴定意见书草案。鉴定机构审核无误后，全体鉴定专家组成员确认和签字，加盖质量鉴定专用章，形成《鉴定意见书》。

鉴定意见书应至少包括以下有关事项和内容：

一、封面。包括案件名称、编号、委托人、申请人、被申请人、委托案号、委托日期、鉴定事项、机构名称和日期

二、声明；

三、案情摘要；

四、鉴定形式；

五、鉴定依据

1. 案卷材料

2. 技术材料

3. 标准规范

4. 其他与鉴定相关的材料

六、鉴定过程

(一) 程序性过程概述

(二) 现场鉴定

1. 涉案工程概况

2. 现场鉴定（勘验）

3. 现场检测

4. 现场试验

(三) 技术分析；

七、鉴定意见；

八、鉴定专家签名；

九、附件

1. 鉴定委托书

2. 工程质量鉴定组织单位备案证书

3. 工程质量鉴定专家登记注册证书

4. 勘验记录

5. 检测报告（根据鉴定实际情况，有则提供）

6. 鉴定专家承诺书

7. 其他相关材料

第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鉴定机构可以根据委托人的要求进行补充鉴定：

（一）鉴定意见书中对鉴定事项有遗漏的；

（二）鉴定意见和鉴定意见书的其他部分相互矛盾的；

（三）同一认定意见使用不确定表述的；

（四）审判、执行部门就原鉴定事项提供新的鉴定材料的；

（五）其他需要补充鉴定的情形。

第五章异议处理

第三十二条对鉴定意见书有异议的，当事人应当在收到鉴定意见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委托人书面向鉴定机构提出。鉴定机构应当对鉴定意见和程序进行复核，并对异议作出书面答复。

第三十三条经人民法院书面通知，鉴定专家应当出庭作证，接受质询，回答与鉴定有关的问题。鉴定专家因法定事由不能出庭作证的，经人民法院同意，可以书面形式答复当事人的质询或者通过视听传输技术出庭作证。

第三十四条本协会推荐的鉴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后，人民法院委托本协会进行专业技术评审的，本协会将组织专家出具评审意见，供人民法院参考。

第三十五条专业技术评审情况将作为鉴定机构年度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

第六章收费管理

第三十六条鉴定机构应当公示本机构收费标准，并上报本协会工程质量鉴定专业委员会，收费标准高于本协会择优推荐机构平均收费标准 10% 的，本协会不予推荐。

第三十七条鉴定机构通过对委托人提供的鉴定资料进行评审，作出受理决定后，应及时向委托人发出鉴定收费通知。

鉴定机构不能通过委托人提供的鉴定资料进行评审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的，需要进行现场预勘验再作出是否受理的

决定，经委托人同意后，在勘验前可预收勘验费用。

第七章鉴定档案的管理

第三十八条 鉴定档案由专人负责建档，实行一案一档、一档一卷、数卷一盒。鉴定档案的保存期限为永久性保存。

第三十九条 鉴定资料的归档范围包括：鉴定委托资料、鉴定标的物相关技术资料、现场勘验记录和影像资料、检验报告、鉴定意见书；异议处理、出庭作证、取样和试样品处置；鉴定过程中与委托人的往来联系信函、书面的工作记录等。

第八章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本协会工程质量鉴定专业委员会负责对加入本协会的鉴定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本协会工程质量鉴定专业委员会至少每年组织一次专家对推荐的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并配合本协会每年不定期对鉴定机构进行抽查。

鉴定机构每年 1 月份应向本协会工程质量鉴定专业委员会书面报告上一年度工作情况。年度报告应包括：鉴定机构基本情况、相关信息变更情况、当年度开展鉴定工作的情况，申投诉、异议处理及其它需要报告的情况等。

第四十一条 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协会出具

整改通知书，并责令其改正：

- (一)存在第十六条信息变更，未报本协会备案的；
- (二)管理体系不完善或未有效运行的；
- (三)应当改正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 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协会暂停备案证书，并出具整改通知书，责令其改正，同时函告省法院暂停委托 6 个月：

- (一)存在回避事由应当自行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不按期完成委托事项，也不申请延期的；
-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庭或出庭人员无能力接受质询的；
- (四)拒不答复当事人对鉴定意见异议的；
- (五)法人代表、机构资质及鉴定人员等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未及时在信息平台申请变更的；
- (六)发生第四十二条所列情形经通知拒不改正的。

第四十三条 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协会暂停备案证书，并出具整改通知书，责令其改正，函告省法院暂停委托 1 年：

- (一)高于在本协会报备的收费标准收费，或拒不退还应退费用的；
- (二)拒不执行人民法院或行业相关程序性规定的；
- (三)鉴定人员未按要求勘验现场或制作勘验笔录的；

(四)鉴定意见明显偏离事实且有证据证明违反相关工作准则的；

(五)发生两次本办法第四十二条所列情形的。

第四十四条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协会作废备案证书，函告省法院取消备案资格：

(一)通过不正当手段取得备案资格的；

(二)出租、出借备案证书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人民法院委托的；

(四)超资质范围执业或指派不具备专业资格的人员承办人民法院委托事项的；

(五)与当事人或其他有关人员恶意串通的；

(六)私自会见当事人、接受吃请或其他消费及支付回扣、介绍费的；

(七)泄露当事人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的；

(八)出具虚假鉴定意见的；

(九)出具鉴定意见后，未经人民法院同意擅自撤销的；

(十)不服从人民法院及本协会监督管理的；

(十一)发生两次本办法第四十三条所列情形的；

(十二)人民法院认为应当取消备案资格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协会作废备案证书，函告省法院将其除名：

- (一)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二)法人代表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受到刑事处罚的；
- (三)因违法违规被有关部门处罚的；
- (四)已办理企业注销登记的；
- (五)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
- (六)违反本协会自律管理规定，受到严重惩戒的；
- (七)因鉴定机构自身原因导致鉴定意见未被人民法院采信两次以上的。

第四十六条在办理人民法院委托事项过程中，鉴定机构出现不履行法定义务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又拒不改正或造成不良后果、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被省法院决定暂停委托6个月、1年或取消备案资格、除名的，本协会将按照法院通报给予同样时限、同等规格处罚。

第四十七条鉴定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协会暂停推荐证书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情节严重的，撤销推荐；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一)超出鉴定范围从事鉴定活动的；
- (二)违反保密和回避规定的；
- (三)与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发生可能影响鉴定公正性的非正常交往的；

（四）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五）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推荐的；

（六）拒绝接受本协会专委会监督、检查或者向其提供虚假材料的；

（七）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无故拒绝出庭作证的；

（八）做虚假鉴定的；

（九）违反本办法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条 鉴定专家在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行为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其所在的鉴定机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有过错行为的鉴定专家追偿。

第九章 投诉处理

第四十九条 本协会工程质量鉴定专业委员会受理相关方的申诉、投诉和举报。工程质量鉴定专业委员会根据申诉、投诉和举报的内容组织专家开展调查，并提出处置意见，报本协会审议决定后，由专业委员会依照决定意见做出处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诉、投诉和举报，不予受理：

（一）投诉事项已经由行政机关处理，或者经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结案，且没有新的事实和证据的；

- (二) 对人民法院采信鉴定意见的决定有异议的；
- (三) 仅对鉴定意见有异议的；
- (四) 其他不予受理的情形。

第五十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鉴定机构和鉴定专家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违法违规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本协会及其工程质量鉴定专业委员会投诉：

(一) 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员未取得本协会河北省工程质量鉴定组织单位备案证书、河北省工程质量鉴定专家登记注册证书或临时编号鉴定专家函件，假冒本协会推荐鉴定机构和入库专家名义开展工程质量鉴定业务的；

(二) 超出鉴定机构或鉴定专家鉴定范围开展鉴定的；

(三)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鉴定委托的；

(四) 违反鉴定程序从事鉴定活动的；

(五) 因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六) 鉴定专家经人民法院通知，无正当理由拒绝出庭作证的；

(七) 鉴定专家故意做虚假鉴定的；

(八) 其他违反质量鉴定管理规定的。

第十章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协会工程质量鉴定专业委员会建立《河北省工程质量鉴定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对专家

库实施动态管理。由质量鉴定机构推荐，经过法律法规、规章和鉴定工作程序等要求培训考核后，对符合要求的专家纳入专家库进行管理。专家每三年进行一次复审。

本协会工程质量鉴定专业委员会应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开展业务培训、案例评析、质量提升等活动，提高全省工程质量鉴定行业综合能力和专业水平。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与有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相关规定有冲突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河北省认证认可协会。